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 执 17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与清池大道路口西北角天一商贸有限公司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孙壮志，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苏志国，男，198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张官屯乡田庄子村 350 号，身份证号 130921198012250215。

被执行人：冯园园，女，1986 年 03 月 07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张官屯乡田庄子村 350 号，身份证号 130921198603072625。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申请苏志国、冯园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沧州仲裁委员会（2020）沧仲裁秘字第 0255 号裁决书】中，查封了被执行人苏志国、冯园园名下位于泊头市车站南街天泊住宅楼 1 单元 402 室【证号：冀（2018）泊头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4 号】，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

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苏志国、冯园园名下位于泊头市车站南街天泊住宅楼1单元402室【证号:冀(2018)泊头市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志新

审 判 员 高宝光

审 判 员 赵冬天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鲍 宁